

关于同意调整录用司法行政系统医学类职位

人民警察体能测评标准的复函

省司法厅：

你厅《关于请求调整司法行政系统医学类职位人民警察体能测评标准的函》（湘司函〔2017〕1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根据《关于录用国家安全机关、监狱劳教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体能测评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国公考录函〔2011〕28号）文件精神，同意调整我省司法行政系统录用医学类职位人民警察体能测评标准。请在执行时，把握好方式方法，确保考录工作科学、规范进行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湖南省司法行政系统录用医学类职位人民警察体能测评标准

湖南省公务员局

2017年2月3日

附件：

湖南省司法行政系统录用医学类职位人民警察体能测评标准

(一) 男子组

项目	标准
10 米×4 往返跑	≤13" 4
1000 米跑	≤4 ' 45"
<u>纵跳摸高</u>	≥260 厘米

(二) 女子组

项目	标准
10 米×4 往返跑	≤14" 4
800 米跑	≤4 ' 40"
<u>纵跳摸高</u>	≥225 厘米